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与 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就“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项目编号:GZGK23D204C0594Z]（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负责 保护区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物种栖息地修复、鱼道建设后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鱼类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的评估、水生生物科普宣传、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 等工作；参加方 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 鱼类增殖放流、保护区专项监管、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鱼道监控视频设施建设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参加方中的 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45%。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 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  
地  
邮  
电

方（公章）  
址：广州市荔湾区彩虹桥  
编：510380  
话：020-81611961

参加方  
地  
邮  
电

方（公章）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路105号  
编：510610  
话：020-85116996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的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余人，营业收入为26,012,493.01元，资产总额为15,931,529.66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5日

